
《户籍纪》第 35 章 问答

主题：肋未城与避难城的设立

一、关于肋未人的城市

问 1：上主为何命令以色列人划出城邑给肋未人？

答：因为肋未支派作为专事圣职的族群，没有分得土地作产业（参见户 18:20-24），因此上主命令以色列人从各自的分地中划出城邑给肋未人居住，并附带牧场，供其放养牲畜、维持生计。

问 2：这些肋未城有多少座？如何分配？

答：共四十八座，包括六座“避难城”。每支派都要按自己产业的多寡分给肋未人：大支派给多，小支派给少（户 35:7-8）。这种安排强调了全体以色列对圣职族群的共同扶持责任。

问 3：肋未城四周的牧场要多大？

答：自城墙起向四方各量二千肘（约 900 公尺），划为牧场。这些牧场供肋未人放牧牲畜，也象征他们虽无产业，却受天主特别眷顾。

二、关于避难城的设立与功能

问 4：什么是“避难城”？为何设立？

答：避难城是天主特别设立的城市，作为误杀人者的庇护所，使他们在未被公审前，不致遭到“报血仇者”任意杀害（户 35:11-12）。这是天主对正义与慈悲并存的法律体现。

问 5：避难城共几座？分别设在哪里？

答：共六座：约但河东岸三座、西岸（客纳罕地）三座（户 35:14）。如此分布，使所有人，无论以色列人或外邦侨居者，都能就近避难。

问 6：谁可以逃入避难城？逃进去就安全了吗？

答：“凡误杀人的”都可以逃入。逃入后需由会众裁决，若属误杀之罪，则需留在避难城内，直到“大司祭去世”。在此之前若擅自离开避难城，遇上报血仇者被杀，报仇者不负流血罪（户 35:25-28）。

三、关于误杀与谋杀的分别

问 7：什么情况下被认为是“谋杀”？

答：凡带有故意、仇恨或使用致命工具（如铁器、石头、木器）致人死命的，都算谋杀，凶手应被处死（户 35:16-21）。而谋杀的审判权属于会众，执行则由“报血仇者”。

问 8：若是误杀，如何判断？

答：若无仇恨，也非蓄意，只是因意外而致人死亡（如不慎抛物或石头掉落），则为误杀。会众审断后，误杀者可留在避难城中，直到大司祭去世为止（户 35:22-25）。

四、关于报血仇者的角色

问 9：“报血仇者”是谁？他的角色合理吗？

答：“报血仇者”通常是死者的亲属，有责任替家族伸张正义。这是古以色列社会的一种亲属复仇机制，但天主设立避难城，限制其权力，避免过度杀戮。此制度既维护了法律秩序，也保护了误杀者的性命。

五、关于大司祭的象征意义

问 10：为何误杀者必须等到“大司祭去世”后才能回家？

答：大司祭作为全国的属灵代表，他的去世象征一次赎罪与更新。误杀者因流血污染土地，需在圣职权威下“赎过”一段时间，大司祭的死亡象征天主的宽恕，释放误杀者归返故土。

六、关于法律与正义

问 11：杀人者可以用金钱赎罪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（户 35:31-32）。无论是谋杀还是误杀，天主律法都明确禁止以金钱赎命，反映出人命的尊严不可用金钱衡量，这也为今日对生命伦理有重要启示。

问 12：为什么天主强调不可玷污土地？

答：“血能玷污地”（户 35:33），因为土地属天主，是天主与以色列人共居之地。若无正义补偿（如凶手被处决），土地将被污染，天主将不再居于其中。此教导强调正义、洁净与天主同在之间的密切关系。

七、神学反思与灵修应用

问 13：避难城在信仰上预表了什么？

答：避难城预表耶稣基督的救恩。我们都是因无知或软弱而得罪天主的人，但在基督内找到了避难所（参见希伯来书 6:18），祂是我们的中保和大司祭，为我们赎罪，以自己的死带来释放。

问 14：我们今日应如何回应这一章的教导？

答：我们应珍视每一个人的生命，尊重法律，维护公义；同时在他人的误犯或软弱时，也要存有怜悯之心，效法天主在真理与慈悲之间的完美平衡。
